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福新	呼星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传真	0931-8449005	0931-8449005
电话	0931-8449039	0931-8449039
电子信箱	wfx05238@sina.com	huxing199ya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事啤酒、麦芽、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黄河”、“青海湖”系列啤酒和“黄河”系列麦芽等,啤酒和麦芽的产销占全部主营业务的90%以上。公司经营模式为从产品研发到原料采购再到啤酒和麦芽生产,最后到产品销售。

2014年以来,我国啤酒行业年产量就进入了下滑通道,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3765.3万千升,较2018年的3812.2万千升下降1.2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但降幅较去年同期大幅收窄,表明我国啤酒产业高速发展期已经结束,行业进入整合末期,行业发展继续呈现出量平价升的趋势。啤酒市场从增量时代转入到存量时代,产品竞争逐步从大众类、同质化向高品质、个性化的竞争格局转变,企业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公司作为区域性品牌啤酒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在甘肃和青海两省进行销售。2019年甘肃省啤酒市场容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0%,青海省啤酒市场容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8%,公司主要竞品仍为雪花啤酒和青岛啤酒,三家合计销量约占甘肃市场总容量的近91%。多年来,公司虽然凭借中国驰名商标“黄河”系列产品和“青海湖”品牌系列新品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质量,顶住压力,在甘青两省啤酒市场一直占据着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但近两年来,与全国性品牌啤酒相比,由于广告投放覆盖范围与销售投入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啤酒市场份额有所下滑。2019年公司麦芽产销量在西北地区仍名列前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66,471,710.12	508,598,280.71	-10.46%	596,118,0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2,294.39	-67,550,377.71	123.14%	16,226,9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0,707.47	-462,518.27	-1,833.78%	4,418,2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199.18	31,001,351.48	-146.21%	27,304,2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1366	123.14%	0.0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1366	123.14%	0.0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9.66%	11.98%	2.2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371,956,538.82	1,377,441,972.12	-0.40%	1,466,869,0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257,704.08	666,625,409.69	2.36%	733,175,787.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403,319.51	134,099,404.93	109,825,793.36	93,143,1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6,530.21	-2,702,003.49	-6,053,800.50	-1,017,4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243.09	4,533,502.49	1,103,306.52	-12,661,2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502.59	43,919,367.96	-52,019,379.08	-38,023,68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39,931,229	0		
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12,822,658	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76%	6,979,947	0		
宁保	境内自然人	1.98%	3,680,000	0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98,588	0		
陈宇光	境内自然人	1.74%	3,234,811	0		
张奕	境内自然人	1.56%	2,887,519	0		
邹红梅	境内自然人	1.17%	2,164,482	0		
深圳顺合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68,010	0		
陈育民	境内自然人	0.78%	1,45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顺合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张奕”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邹红梅”所持公司股票中的一部分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自2014年开始,我国啤酒行业年产量就进入了下滑通道,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3765.3万千升,较2018年的3812.2万千升下降1.2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但降幅较去年同期大幅收窄,表明我国啤酒产业高速发展期已经结束,行业进入整合末期,行业发展继续呈现出量平价升的趋势,国内啤酒消费量缺乏增长动力,市场从增量时代转入到存量时代,产品竞争逐步从大众类、同质化向高品质、个性化的竞争格局转变,叠加进口啤酒冲击,啤酒生产企业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2019年公司所属甘肃、青海两省啤酒市场容量较去年同期平均下降约19%,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仍为华润雪花和青岛啤酒,三家啤酒销量约占甘青市场总容量的近91%。

2019年,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种不利因素带来的挑战,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计划,公司啤酒主业继续采用集团化运营模式,由“黄河啤酒集团”按照“产销分离、资源统一调配、业务垂直管理、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原则,对作为产品中心的各啤酒生产工厂进行管理,统一调配资源、安排生产,统筹调配各类产品销售、满足市场需求,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在市场营销方面,坚决贯彻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明确提出要以突出产品地方特色与独特地域优势为原则来提高产品力,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与调整。在对原有“黄河”和“青海湖”双品牌系列中高档产品进行品项优化与升级的基础上,又研发推出“丝路全麦”、“全麦精酿”等高档及中高档系列新品,使双品牌下所有系列产品融入了更多的地域特色,产品结构更加趋于完整、合理,产品力得到有效提升。以兰州市场为试点,建立了以信息化为基础的销售管理体系,为有效提升销售力奠定了基础。结合线上与线下,借助新媒体营销、短视频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的强势崛起,通过新媒体软文投放、腾讯新闻闪屏和微信朋友圈效果展示、黄河微信公众号和抖音账户运营、以及销售官网改版并增加京东、天猫店铺引流等方式,加强与年轻消费群体的品牌沟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品牌宣传覆盖率低、形象陈旧的短板。电商销售渠道持续发力,京东自营、京东旗舰店和天猫旗舰店三家网店销售的均为双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完成年度计划销量的近150%,其中“青海湖”品牌产品占比超过八成。

二是在供应链方面,主要抓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瓶箱管理和安环管理等4个方面的相关工作。通过产品配方和工艺调整,改善部分产品口感,提升再饮率;克服产品品项较多,配套包材种类繁多带来的困难,严格把控各生产环节,降低不匹配率、提高线效率;利用集中检修时机,彻底解决生产包装线关键部件技术问题,完善产品新鲜度检测和感观评价体系,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物料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审并及时剔除不合格供应商,修订玻璃瓶质量验收标准,提升耐内压力和抗冲击指标,从源头改善瓶源质量,完善以职能部门联合检查和部门自查为主的食品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障体系,坚持开展季度质量评比活动,进行互查、自查、对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因生产责任而造成的市场投诉数量较2018年同比下降约56%;部分工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各生产工厂持续加强涉氨系统、防火防爆、预防机械伤害、不安全行为、危险作业许可等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持续关注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对新进厂员工进行职业危害体检。报告期内,各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接触职业危害员工体检率和安全隐患整改率三项指标以及其他各项安全生产目标均100%达成。

三是在人力资源方面,紧紧围绕销售业务与人力成本管控,调整优化总体销售组织架构,引进关键管理岗位人才,落实关键管理岗位竞聘上岗制度,严格按照企业员工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技能化的要求招收、储备人才,优化用工结构,调整完善并全面贯彻落实动态目标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意识灌输工作,全年各生产工厂培训新进员工305人,全年接受安全教育等各类培训的员工近5700人次。

尽管公司全体员工秉承兰州黄河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求真务实的企业精神,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与计划,努力推进了上述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但与全国性啤酒品牌相比,作为区域性品牌,公司在广告投放覆盖范围与销售投入能力等方面劣势依旧非常明显,市场竞争压力巨大,再加上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中高端餐饮消费拉动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啤酒产销量仍较去年有所下滑,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19年全年,公司啤酒销量11.5万千升,实现销售收入3.1亿元。

2019年,公司麦芽生产企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指标,通过实施6S管理活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作业环境风险控制活动,不断深化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各项基础性管理工作和执行力,生产采购管理与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同时国内麦芽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公司麦芽主业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全年销售麦芽3.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9590万元。

2019年,公司证券投资实现账面收益3001.4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1亿元,较年初增长2.35%;报告期营业收入4.55亿元,同比下降1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23万元,累计纳税6051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啤酒	266,673,992.35	161,185,884.91	39.33%	-22.25%	-20.51%	-1.67%
饮料	41,683,211.76	30,812,988.52	26.08%	56.87%	118.62%	-20.92%
大麦麦芽	95,899,782.05	70,929,418.32	26.04%	17.27%	14.74%	2.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计政策变更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6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6号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有关准则、通知进行的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1)。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16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准则和《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16号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有关准则、通知进行的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8)。

4、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将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变更无异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9)。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4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0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议案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32,294.39元,母公司亏损1,983,542.82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母公司2019年度未提取法定公积金。

由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67,550,377.71元,导致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82,088.3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78,704,375.5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8,460.4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704,375.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进行调整,无需调整累积影响数及可比期间信息。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八《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九《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重胜、李培根、贾洪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一《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1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8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2020年4月1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议案均为申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真:0931-8449005　　邮编:730030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福新　呼星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9

2. 投票简称:黄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议案均为申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0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梅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67,550,377.71元,导致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82,088.3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78,704,375.5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8,460.4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704,375.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进行调整,无需调整累积影响数及可比期间信息。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充分监督;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